**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年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108年3月28日原民社字第108○○○號函公告

1. **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九條「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八條「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各種獎助措施，充實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設備及提升其業務拓展能力」之規定辦理。

1. **計畫目標：**

提升原住民合作社（以下簡稱原合社）營運及開拓市場能力，並鼓勵深根在地就業及永續經營，俾增加社員就業機會以謀取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品質改善。

1. **獎勵及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且取得原住民團體證明並經內政部於近2年（105年至106年）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參與考核評定成績達丙等以上之原合社或新成立未滿一年之原合社。

**肆、計畫期程：**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1. **獎勵及補助內容：**
2. 獎勵項目：(附表三）
3. 升級或維持優等者，每社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5萬整。
4. 升級或維持甲等者，每社發給獎勵金10萬元整。
5. 維持乙等者，每社發給獎勵金6萬元整。

1.連續兩年以上考核評定皆為乙等者，不列為獎勵對象。

2. 成立滿1年後參加106年考核評定即獲乙等者，獎勵項目標準比照本項規定。

1. 升級乙等者，每社發給獎勵金6萬元整。
2. 所稱升級或維持，係依105年及106年考核成績為比較基準。
3. 社員人數級距：係依106年及107年比較維持或增加者，每社發給獎勵金2至8萬元整。
4. 營業收入額級距：係依106及107年比較維持或增加者，每社發給獎勵金2至8萬元整。
5. 補助項目：
6. 補助內容如下：
   * + 1. 教育訓練補助：（附表一）
7. 專業訓練：經主管機關106年考核評定成績為乙等以上者，每社得補助新臺幣6萬元以下，補助辦理提升理事、監事及聘任人員合作社經營管理專業知能為主之進修研習課程費用；如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誤餐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申請以1次為限。
8. 特殊教育訓練：經主管機關106年考核評定成績為乙等以上者，每社最高得補助新臺幣6萬元，補助辦理依社員需要、業務特性需求之訓練課程費用，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
9. 教育訓練課程僅得擇一辦理。
   * + 1. 業務費補助：經主管機關106年考核評定成績為丙等者，每社最高得補助新臺幣3萬元，補助項目為房租租金、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用品、郵資費、及其他必要之雜支費用，申請以1次為限。申請辦公室租金助時應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所租房舍相關選、聘人員應予迴避。
       2. 開辦費：新成立未滿1年之原合社，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合作社營運所需設備費用等（附表二），申請以1次為限。
       3. 營運設備補助：經主管機關106年考核評定成績為乙等者，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項目以合作社營運所需設備（附表二）且申請以1次為限。
10. 經內政部106年考核評定較105年考核評定降1等(含)以上及考評為丙等（含）以下者，不核予補助。
11. **申請期間：**

公告受理申請日起2個月內（包含例假日，倘收件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合作社所送申請資料如缺件，經本會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2. 獎勵項目：
3. 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1份。
4.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影本1份。
5. 原住民團體證明（有效期限6個月內）影本1份。
6. 主管機關考核評定證明影本1份。
7. 營業額成長**、**社員或僱用人員增加證明文件。
8. 與申請獎勵金有關之該次理事會議紀錄1份。
9.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10. 補助項目：
11. 補助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12.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影本1份。
13. 原住民團體證明影本1份。
14. 主管機關考核評定證明。（成立未滿1年者則免）。
15. 召開申請補助經費之該次理事會議紀錄1份。
16. 申請設備費用補助，須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17.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18. 上開兩項申請資料，**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捌、審查作業：**

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本會各業務單位代表，進行審查作業。

**玖、經費撥付及結報：**

1. 補助項目（營運設備費、業務費、開辦費）經費分兩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於公文函送核定經費80%之領據（格式如附件四）及以合作社為戶名之存摺影本請領第一期款。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結報事宜。公文函送原始憑證（請黏貼於附件五-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核章）、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六）予本會，部份補助之項目應檢附經費補助分攤表（格式如附件七）。本會依實際支用經費撥付第2期款。補助項目如為營運設備或開辦費用，併請檢附設備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及黏貼設備照片。

(三)申領教育訓練補助者，於結訓後1個月內公文函送學員名冊、簽到表、課程表、結訓證明、佐證照片、領據、費用支出明細表、以合作社為戶名之存摺影本及原始憑證（請黏貼於附件五-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核章）等資料辦理核銷，部份補助之項目應檢附經費補助分攤表，並1次撥付費用。

1. 申請獎勵金案經本會核定後，受獎勵單位應填具領據函報本會，1次撥付獎勵金全額。

**拾、查核作業：**

本會得於獎勵補助期間，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將列入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壹拾壹、附則：**

1.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文宣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2. 受補助單位所購置之設備，應列財產清冊，並善盡管理職責。各項設備使用年限內（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合作社如解散或業務停頓逾2年以上，應繳回該設備所補助之款項。
3. 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若經查有重複情事，補助費用應予繳回，該合作社不得提出次年度獎勵或補助。
4. 受補助教育訓練費用之合作社應確實落實訓練，本會得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訪查訓練及經費支用情形。
5. 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經查違反核定，撤銷獎勵補助之處分，受獎勵補助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之日即繳還已受領之獎勵補助款項，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受補助單位未依限完成核銷結報亦同。
6. 經核准補助之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變更。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由，得檢具計畫修正對照表，並敘明理由，陳報本會核定變更後始得執行。

**壹拾貳、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叁、預期效益：**

1. 預計獎勵30家原合社，使原合社維持或提升其營運能力。
2. 預計補助20家原合社（含新成立未滿1年之原合社），使於育成及成長階段之原合社，改善並補足社務、業務及財務之作業能力，使其營運體質更為健全。
3. 補助成立未滿1年之原合社開辦費，以鼓勵原合社之成立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 鼓勵原合社參與內政部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辦理之考核，透過考核程序，使原合社建立主動設法改進與解決問題之積極態度。

**壹拾肆、附則：**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2. 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壹拾伍、附件：**

附表一：營運設備暨開辦費用補助項目標準表。

附表二：教育訓練費用補助項目標準表。

附表三：獎勵項目表。

附件一：獎勵項目申請書。

附件二：補助項目申請書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領據

附件五：支出憑證黏存單

附件六：費用支出明細表

附件七：經費補助分攤表

附件八：財產清冊

【附表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補助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補助項目標準表**

|  |  |
|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講師鐘點費 | 1. 外聘講師最高1,600元\* 時= 2. 內聘講師最高800元\* 時= |
| 講師交通費 | 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高鐵檢附票根) |
| 印 刷 費 | 學員講義每本 元\* 本= |
| 場 地 費 | 依核定金額撥付 |
| 膳 雜 費 | 餐盒每個80元\*人= |
| 雜支費 |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以上各項金額總和5%計列 |
| 備註:  專業訓練:以提升理事、監事及聘任人員合作社經營管理專業知能為主，課程內容建議如下：   1. 經營管理課程 2. 合作法規 (2)理監事及實務人員職責(3)合作社之社務管理   (4)文書管理(5)合作社之業務經營(6)合作社之財務管理  (7)建立內部制度(8)發揮監查制度(9)合作社經營實務  2.會計財務課程  (1)會計科目憑證及帳簿組織(2)合作社會計處理程序  (3)財務報表編製(4)財務管理與內部控管  (5)財務報表審核與分析(6)會計帳務處理實務演練  (7)稅務管理 | |

【附表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營運設備費暨開辦費補助項目標準表**

|  |  |
| --- | --- |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 * 1. 辦公室設備：   項目包含辦公桌椅、公文櫃、傳真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手提電腦等。  二、其他營運設備：  項目包含鏟裝機、乾燥機、打包機、田間搬運機、小型農耕機、灌溉馬達、驅動馬達、割草機、手推平板車、清潔推車、打臘機、車輛式電動地板擦洗機、掃地機及其他業務所需之機具設備。 | |
| 備註：  運輔工具、電視機、照相機、攝影機、錄影機、冷（暖）氣機、  冰箱、沙發椅及其他不屬合作社營運所需設備等，不予補助。 | |

【附表三】**：**

依考核評定成績，並符合促進就業及營運成長額獎勵級距者，以各別獎勵金額加總給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一 | 維持或升級 | |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丙等以下(含)、或降級 | 備註 |
| 考核獎勵 | | | 15萬 | 10萬 | 6萬 | 不予獎勵 | 1. 考核下降或連續兩年考核評定皆為乙等者，不列為獎勵對象；惟考核成績為優等降為甲等仍為獎勵對象。 2. 社員增加數係以106年及107年度合作社提送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文件為計算基準。 3. 營業收入係指106年及107年會計年度內，因合作社之主要業務，而交付貨物或提供勞務所產生，並應提供提送主管機關核定之會計報表及佐證資料（如︰提供會計事務所核認之收支餘絀）；整數後小數點以4捨5入計算。 |
| 項二 | 促進就業及營運成長額獎勵級距 | 社員人數(維持或增加) | 11人至15人 | 8萬 | | | |
| 6人至10人 | 6萬 | | | |
| 1人至5人 | 4萬 | | | |
| 維持前一年度人數 | 2萬 | | | |
| 營業額(成長或維持) | 10%至15% | 8萬 | | | |
| 6%至9% | 6萬 | | | |
| 3%至5% | 4萬 | | | |
| 維持前一年營業額 | 2萬 | | | |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年度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項目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社名全銜） | | | 統編 | |  |
| 地 址 | | |  | | | | | |
| 106年  考核等級 | | |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未考核 | | | | | |
| 105年  考核等級 | | |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未考核 | | | | | |
| □是 □否 連續兩年（105、106）考核評定皆為甲等或皆為乙等者，且曾獲本會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同一等級之獎勵。（勾V是者，不得申請本次同級計畫） | | | | | | | | |
| 負  責  人 | 姓名 |  | | 承辦人 | 姓名 | |  | |
| 電話 |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 基本文件 | □獎勵金申請表1份。 □原住民合作社登記證影本1份。  □原住民團體證明影本1份。 □與申請獎勵金有關知該次理事會議紀錄影本1份。  □切結書。 | | | | | | | |
| 申請獎勵  審查文件 | 考核  獎勵 | □106年度主管機關考核評定表影本1份。 | | | | | | |
| 促進就業獎勵 | 擇一勾選：  □社員增加社員證明文件（即105、106年合作社登記證）。  □進用人員勞保加保證明、 | | | | | | |
| □增加社員或進用人員之原住民族籍證明） | | | | | | |
| 營運  獎勵 | □106年度營運收入收支餘絀表。(須同主管機關考核之財務資料） | | | | | | |
| |  | | --- | | **（合作社章）** |   **負責人：　　　　　　（親簽並蓋章）** | | | | | | | | |

註：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附件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補助項目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社名全銜）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106年  考核等級 | |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未考核 | | | | | | | | | 106年為丙等(含)以下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 105年  考核等級 | |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未考核 | | | | | | | | |
| 負  責  人 | 姓名 |  | | | 承辦人 | 姓名 | |  | | | |
| 電話 |  | | | 電話 | |  | | | |
| 地址 |  | | | 地址 | |  | | | |
| 計畫開始  日　　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預定完成  日　　　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 | | | 檢附資料 | | | | | | 說明 | | |
| 一、□營運設備 | | | 本計畫第柒點所列文件 | | | | | | 檢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 | | |
| 二、□業務費 | | | 本計畫第柒點所列文件 | | | | | | 檢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 | | |
| 三、□教育訓練經費  □專業訓練  □特殊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課程僅得擇一辦理) | | | 本計畫第柒點所列文件 | | | | | | 檢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  **並於備助欄位註明預訂訓練課程之時間、地點、課程名稱、時數、課程內容、講師名單及資歷、參訓人數等。** | | |
| 四、□開辦費 | | | 本計畫第柒點所列文件 | | | | | | 檢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 | | |
| **申 請 補 助 內 容** |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 | | 用途 | | 數量 | | | 價格 | | | 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備 註**  **（申請教育訓練補助項目必填）** | | | | | | | | | | | |
| 1. 課程辦理期程： 2. 課程辦理地點： 3. 預計參訓人數： 4.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講師姓名/內外聘 | | 0/0 | 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講師資歷：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章）** |   負責人： **（親簽並蓋章）** | | | | | |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向貴會申請○○○年度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乙案，本社保證同一事項未經其他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均屬實，若違反規定，一經查知，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本項補助之處分，且願負擔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於接獲通知之日即繳還已受領之補助款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理事主席：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領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08年度「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補助費用。**

**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請以國字大寫），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合作社名稱：

統 一 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匯款金融機構：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浮貼）**

【附件五】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簿)

**已暫付案件核**

**銷時須加附本單**

補(捐)助或委託辦理

傳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憑 証  號 碼 |  | | 預算科目 |  | | 金 額 | | | | | | | | |
| 億 | 千  萬 | 百  萬 | 十  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經辦單位 | | 驗收或證明 | | | 主 計 單 位 | | |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據------------浮------------貼------------線------------**

【附件六】

受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社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費用支出明細表

　　　　　　　　年　　　月　　　日　　　　　第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計畫經費總額： | | | | | | | |
| 補助項目別 | 摘要 | 金額 | | | | | |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註：1.「補助項目別」請依序本計畫第五點補助項目填寫。

　　2.「憑證號碼」請填寫於「補助項目別」項下，並於該欄位依序書明編號，編號序目應與該補助項目別之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相同。

　　3.「摘要」欄位應填寫原始憑證之內容（略述）。

4.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負責人：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作 社 全 銜 )** | | | | | |
| **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 | | | | |
| **經 費 補 助 分 攤 表** | | | | | |
| 補 (捐) 助 機 關 單 位 | 補 助 項 目 及 金 額 | | | | 所 占 比 例 |
| 營運  設備費 | 業務費 | 教育訓練 | 開辦費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籌　 部 　分 |  |  |  |  |  |
| 合 計（經費總額） |  |  |  |  | 100％ |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八】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補助　　　　　　　　　　　　　　　　合作社** 　　　費**財產清冊**

| **項目** | | **購買日期** | **財產編號** | **放置地點** | **是否標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請填是、否）**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設備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其他  營運  設備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合作社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親簽）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照片：（請黏貼照片）**